

同发改〔2025〕3号

## 关于同江市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 门票价格的批复

同江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同江市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售票价格的请示》已收悉。由于三江口湿地公园收费主体变更并且景区内游船游览路线有计划调整。根据《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龙江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黑价经〔2011〕50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对特殊群体门票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黑价规〔2018〕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门票价格

门票价格40元/人·次，团体票(15人及以上)30元/人·次。

### 二、观光车和旅游船票价

1.湿地公园电瓶车往返10元/人·次，行程：起点为游客中

心至西船坞后返回游客中心，全程 8 公里。

2.旅游船 20 元/人·次，行程：起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码头沿航道向西游江后返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码头或至湿地公园东船坞码头，全程 12 公里。

3.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是否乘坐观光车、旅游船由游客自主选择。

### 三、门票优惠政策

1.持同江市身份证件的游客实行半价门票优惠。

2.身高 1.2 米（含）以下的儿童，凭有效证件的 6 岁（含）以下儿童、残疾人（含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65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现役军人（含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免门票优惠。

3.凭有效身份证件的 6（不含）—18 周岁（含）的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60（含）—65（不含）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实行门票半价优惠。

### 四、其他事项

收费单位要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优惠政策、批准文号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其他有关要求，按照《黑龙江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黑价经〔2011〕50 号）执行。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到期如需继续收费，请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

抄送：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